

跨所登記案件 EASY GO!



一所收件，全市攤入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102.01.01開始實施	104.06.01開始實施	104.10.01開始實施	105.03.01開始實施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住址變更登記 更名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 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書狀換給登記(地籍圖重測及土地重劃登記除外) 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拍賣登記 抵押權之設定、內容變更或讓與登記(不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 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 公司更名登記 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 非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登記	贈與登記 夫妻贈與登記 交換登記(依土地法§34之1辦理者除外)	買賣登記(依土地法§34之1辦理者除外) 繼承登記(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 遺贈登記 信託相關登記(信託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歸屬及信託取得登記)

備註：跨所申請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未檢附權利書狀者(無須檢附權利書狀者除外)。
- (二) 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
- (三)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 (四) 超過10連件之大宗案件。
- (五) 與非屬跨所登記項目連件辦理者。

服務專線：22170782(代表號)

廣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